

IBM Db2 on Cloud Paygo

除非以下另有說明，否則「IBM Cloud 服務說明」條款適用之。

1. 雲端服務

IBM Db2 on Cloud Paygo 服務所提供之 Db2 資料庫，已針對「線上交易處理」(OLTP) 優化。此資料庫可採用結構格式儲存使用者資料，且使用者可依其需求，透過此服務之主控台存取此資料庫及建立其模型。此服務之主控台可讓使用者建立表格、將資料載入表格，以及查詢使用者所載入之資料。使用者可獨立調整計算核心及儲存體容量之多寡，並透過服務之主控台管理資料庫備份。核心、記憶體及/或儲存體值，依本「雲端服務」之型錄頁面或其他說明文件所載可調整性上限之規定。

1.1 供應項目

「客戶」得從下列可用供應項目選取其所要供應項目。

1.1.1 IBM Db2 on Cloud Lite

在共用伺服器上，每一個服務實例得使用一個專用綱目。

1.1.2 IBM Db2 on Cloud Enterprise

於專用計算截塊上提供每一個服務實例一個 SQL 資料庫，該等計算截塊內含 4 vCPU、16 GB RAM 及 20 GB 資料與日誌儲存容量。如係高可用性系統，則包含一個於三部專用虛擬伺服器上執行之資料庫。於適用多個可用性區域中佈建高可用性虛擬伺服器。各計劃分別最多包含 1 TB 備份儲存容量，儲存期間為 14 日。

1.1.3 IBM Db2 on Cloud Standard

於共用多承租人環境上提供每一個服務實例一個 SQL 資料庫，該多承租人環境內含 8 GB RAM 及 20 GB 資料與日誌儲存容量。如係高可用性系統，則包含一個於三部共用虛擬伺服器上執行之資料庫。於適用多個可用性區域中佈建高可用性虛擬伺服器。各計劃分別最多包含 100 GB 備份儲存容量，儲存期間為 14 日。

1.2 選用服務

若「客戶」提供高可用性系統，則額外「儲存體」或「計算」授權需就構成服務實例之所有伺服器支付費用。

1.2.1 IBM Db2 on Cloud Enterprise Storage

除基本 Enterprise 方案所含儲存容量外，另提供額外 1 GB 儲存容量。

1.2.2 IBM Db2 on Cloud Enterprise Compute

除基本 Enterprise 方案所含 vCPU 電源外，另提供一個額外 vCore (vCPU)。

1.2.3 IBM Db2 on Cloud Standard Storage

除基本 Standard 方案所含儲存容量外，另提供額外 1 GB 儲存容量。

1.2.4 IBM Db2 on Cloud Standard Compute

除基本 Enterprise 方案所含 vCPU 電源外，另提供一個額外 vCore (vCPU)。

1.2.5 IBM Db2 on Cloud Backups

除基本 Enterprise 或 Standard 方案所含備份儲存容量外，另提供額外 10 GB 備份儲存容量。

1.2.6 IBM Db2 on Cloud Service Endpoint Connectivity for IBM Cloud

提供共用服務端點連線。

2. 資料處理及保護 Data Sheet

本服務所適用之 Data Sheet 及本節之條款載明與使用本服務有關之詳細內容及條款，包括「客戶」責任。下列 Data Sheet 適用於本服務：

<https://www.ibm.com/software/reports/compatibility/clarity-reports/report/html/softwareReqsForProduct?deliverableId=26807B304DE611E69D99A7F65171374C>

3. 服務水準及技術支援

3.1 服務水準協定

基本「IBM 雲端服務說明」所載服務水準協定適用於本服務，本服務應依下列說明及加強型可用度層級之規定。

- 本「服務說明」所稱「高可用度」一詞，係指依本服務說明規定擬訂，載明為「高可用度」之雲端服務計畫，該等計畫係部署於專為發生元件故障時仍維持可運作狀態而設計之備援伺服器。
- 基於本服務說明之目的，於連續一分鐘以上之期間，對執行中資料庫實例所為一切連線要求均告失敗，且於該期間內並無該資料庫之現有「客戶」連線者，即為無法進行「正式作業系統處理」。

3.1.1 服務水準

合約月份期間的本「雲端服務」可用度。

高可用度計劃之可用度服務水準	非高可用度計劃之可用度服務水準	補償 (請求事由發生之合約月份的每月訂用費用*之百分比)
≥ 99.99%	≥ 99.5%	0%
< 99.99%	< 99.5%	10%
<99%	<99%	25%

3.2 技術支援

基本「IBM Cloud 服務說明」所載支援條款適用於本服務。

4. 計費

4.1 計費度量

本「雲端服務」之計費度量載明於「交易文件」中。

下列計費度量適用於本「雲端服務」：

- 「實例」係指對「雲端服務」特定配置所為之各次存取。
- 「實例-小時」為每小時對本「雲端服務」特定配置所為之存取。
- 「時計十億位元組」係指每小時於本「雲端服務」中分析、使用、儲存或配置之 GB 數（1 GB 為 2 之 30 次方位元組）。
- 「虛擬處理器核心-小時」係指每小時為本「雲端服務」提供或由其管理之「虛擬處理器核心」。

4.2 未足月費用

每一實例均按月計費。未足月部署/使用則按比例計費。

5. 附加條款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簽署之「雲端服務合約」（或性質相當的基本雲端合約），適用 <https://www.ibm.com/acs> 所載明之條款。

5.1 啟用軟體

啟用軟體	適用之授權條款 (如有)
IBM Data Server Driver Package 11.5 版	http://www-03.ibm.com/software/sla/slab.nsf/displaylis/087E9D0076300CBC85258426004D5194?OpenDocument

5.2 附加安全條款

5.2.1 使用者管理

下列條款不適用於 IBM Db2 on Cloud Lite 方案。

於供應本「雲端服務」時，並未起始建立可存取資料庫之使用者。「客戶」可利用「服務認證」標籤產生新使用者。管理主控台可供具有平台管理者角色之使用者建立及配置其他使用者。透過主控台定義之使用者及其被指定之存取層級，二者之管理均由「客戶」負完全責任。

5.2.2 直接存取「雲端服務」資料儲藏庫

透過「服務認證」與管理主控台建立之使用者，有權使用在本「雲端服務」外部執行之 IBM Db2 用戶端程式，來存取本「雲端服務」資料儲藏庫。該存取是否符合「客戶」之安全要件，由「客戶」負完全之確認責任。「客戶」應負責將用戶端配置為使用 SSL 保護網路資料流量。

5.2.3 表格層級之存取控制

本「雲端服務」可讓「客戶」管理若干資料庫物件（例如：表格與綱目）之相關存取權。該等存取權之指定、管理及審查，由「客戶」負完全責任。

5.2.4 加密

本「雲端服務」之所有資料均儲存於加密儲存體。此加密採用「進階加密標準 (AES)-256」加密方法。

6. 優先適用條款

6.1 健康資訊之內容及資料保護

本「雲端服務」之 Data Sheet 中，縱有載明 1996 年「健康資訊可攜性與責任歸屬法案」(Health Information Portability and Accountability Act of 1996, HIPAA) 相關資訊，及搭配本「雲端服務」使用列屬個人資料類型及/或「特種個人資料」之「健康資訊」及「健康資料」（統稱「健康資料」）之許可使用，於搭配本「雲端服務」一併使用「健康資料」時，應遵循下列限制與條件之規定：

- a. 僅下列 Db2 on Cloud 供應項目可提供用以實施「HIPAA 隱私權與安全規則」(HIPAA Privacy and Security Rule) 就「健康資料」之使用所規定之控管措施：
 - IBM Db2 on Cloud Enterprise
 - IBM Db2 on Cloud Standard
- b. 本「雲端服務」不得用於傳輸、儲存受 HIPAA 保護之「健康資料」或對其為其他使用，但「客戶」已簽訂適用「事業夥伴」合約者不在此限。
- c. 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將「雲端服務」作為 HIPAA 所定義之健康照護處理機構 (health care clearinghouse)，而用以處理「健康資料」。

6.2 Db2 on Cloud Lite 方案及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章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本 Db2 on Cloud Lite 方案並非針對「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章」第 9 條所載特種個人資料而設計，故不得與該等資料搭配使用，該等特種個人資料包括：顯示族群或種族、政治立場、宗教或哲學信仰或工會成員資格等項目之個人資料、基於進行自然人唯一識別之目的對遺傳資料或生物特徵資料所為之處理，健康相關資料或自然人性生活或性傾向相關資料。